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

1. 有無**因果關係**之判斷，應明確區分**結果原因**與**結果歸責**之概念，藉以使因果關係之認定與歸責之判斷更為精確。
2. 在結果發生是否可客觀歸責於行為人之判斷上，於**過失犯**領域尤側重「**規範保護目的**」、「**結果迴避可能性**」及「**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之審查。
3. 所謂「**結果迴避可能性**」（或稱「**義務違反關聯性**」）之審查，乃在判斷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是否具體實現法所不容許之風險，倘若即使合乎注意義務，結果仍無法避免，始能認不應歸責於行為人，其違反注意義務與結果發生之間不具有因果關係。
4. 而於交通事故之傷亡案件，如被害人之過失雖為肇致事故之主要因素，惟行為人駕車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關於速限規定之情形，揆諸速限規定之規範目的在使車輛之駕駛者保有足夠反應認知危險之時間，俾能及時煞車並避免事故，除非縱使行為人依法定速限行車，被害人之傷亡結果亦無法避免，否則行為人若遵守速限規定，確定可避免被害人之傷亡結果，則行為人行車違反速限規定，與發生被害人傷亡結果之間，具有迴避可能性，行為人仍應受歸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